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6.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6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雷先生為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泉城先生為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鵬先生為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曾慶華先生為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敏女士為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琳女士為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9.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克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蘇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 (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2.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4. 上述決議案除第4、5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外，其餘均為普通決議案。
5. 請注意：如投票贊成第1-7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如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如放棄投票第1-7項決議案，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則您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任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您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年度股東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述及)投票。
6. 請注意：第8-9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8-9項決議案分別擁有700票和4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閣下投給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則其將視為當選。
7.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8.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9.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9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

* 僅供識別